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二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43608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以上 5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緣本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執勤警員於 93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 59 分，查認訴願人所有 xx-xxxx

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本市○○○路及○○路口由南向北行駛時闖紅燈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2 月 8 日

北

市警交大字第 A9067990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，案經該所以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裁三

字

第 09436084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陳述未接獲車號 7D-1660 第 A90679904 號交通違規通知單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違規案經郵寄因招領逾期退回，舉發機關依法辦理寄存送達程序在案，隨文檢送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影本供參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至本所第二課櫃臺繳納罰鍰或向郵局購買匯票新臺幣 5,400 元

整……逾期依法逕行裁決……三、如仍有不服，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收訖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聲明異議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前開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436084300 號函，係該所對訴願人提出之交通違規申訴所為事實敘述、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遽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